

合同书

编号：JSZC-320509-SZJC-G2024-0020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环保办兰滔 0512-63851740，镇招标办吴佳栋、杨言达 0512-63859816

乙方：鸿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省环保集团苏州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联系人：石亚成

电话：18501551173

根据苏州市营财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JSZC-320509-SZJC-G2024-0020号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吴江荣江燃料油经营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作，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的标的物

甲方向乙方采购内容要求如下：吴江荣江燃料油经营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万零叁仟贰佰玖拾贰元叁角贰分（小写：¥. 10503292.32），该合同价格包含了为完成吴江荣江燃料油经营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方案以及本合同和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约定工作的所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方案深化设计、方案编制、方案论证、方案评审、基坑监测、工程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的处理，污染土壤的清挖、运输、存储、加工、二次搬运、有害物处置、检验验收、监控、二次污染防治，以及项目所需的物品、设备、工具费用，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2 付款步骤：

- (1) 设备进场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 (2) 项目完成工程进度 50%时，经甲方确认，30 天内付合同价 10%
- (3) 项目完工且修复方案、成果通过专家评审、认证与效果评估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 20%;
- (4) 审计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乙方开户名称：鸿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3220 1997 6520 5150 4891

数字钱包 ID：0052202780263330

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中标金额 10 %（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零叁佰贰拾玖元贰角叁分（小写：
¥.1050329.23）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无息）在项目通过总体验收、完成备案及工程结算审计后 20 日内返还。

2.5 项目结算：以审计结果为本项目价款结算依据；如项目结算、决算核减金额超过总价的 7%，则其结算、决算审计费用的浮动部分中，超过 7%部分按核减造价 4%计算确定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任何合同价款中直接进行代扣。

三、工期

3.1 工期要求：土壤修复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地下水修复工期为土壤修复完成后 24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

3.2 甲方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2 天前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因甲方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甲方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必要的

延误周期修改施工进度计划。但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四、地点

地块现场施工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天亮浜村，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五、工程师及现场其他管理人员

5.1 工程师

5.1.1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甲方委派 杨敏强 为驻工地代表（工程师），按照以下要求，行使职权：

(1) 代表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

(2)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印章（仅有本人签字未有印章的，甲方追认，则对甲方有效，甲方不予追认的，对甲方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乙方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甲方可要求属于乙方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乙方代表已签收。

(4) 甲方代表的批准、同意、指令、通知、建议、签证等任何行动，均不减免乙方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5.1.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若有）

地块现场施工监理 姓名： /

职务： /

环境监理 姓名： /

职务： /

(1)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详见甲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委托合同，甲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中有关甲方委托职权条款的复印件，于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交给乙方，作为本合同附件。

(2) 监理工程师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或者

任何减免乙方责任的文件，需经甲方签证同意后，签证和文件才有效。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其负责人

5.2.1 乙方任命 卢国伟 为本项目总负责人，任命 袁凯 为该地块现场施工项目负责人，任命 白永刚 为工程技术负责人，任命 曾磊 为安全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乙方擅自更换的，除按合同要求派驻人员外，每变更一人次还需按合同总价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如确需变更人员的，乙方需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变更。

5.2.2 乙方派驻施工现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24 小时内用资格和经验可为甲方接受的人员代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1) 现场人员不胜任岗位的；
- (2)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员及甲方的；
- (3) 违反甲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
- (4) 无证上岗的（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5) 与本合同规定人员名称不符的；
- (6) 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5.2.3 乙方现场施工项目部人员到岗率须达到 90% 以上，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专职人员等到岗率须达到 100%，乙方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盖章承诺。

5.2.4 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次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到工地或不能参加例会，应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请假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未经请假缺席的，每发生一次需按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5 乙方委派的上述人员均为乙方代表，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 (1) 按经批准的修复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组织工程施工，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负责；
- (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或驻施工现场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5.2.6 联系单、通知等签收代表

乙方指派陶康作为本工程中联系单、通知等材料的签收代表，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的，乙方需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变更。

六、甲方的义务

6.1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市政排水等相关工作，协助乙方协调周边单位及居民关系。

6.2 在乙方按约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6.3 负责验收沟通工作，推荐或审核乙方申报的本工程检测单位，及时与上级管理部门、审批部门沟通协调。

6.4 如实施中涉及地下管线等障碍物，负责帮助乙方协调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6.5 负责办理现场技术变更及超出评估报告的工程量确认。

七、乙方的义务

7.1 严格按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及建设、规划、城管、交通、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要求开展施工；

7.2 乙方编制详细的修复方案、编制污染地块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安全措施），报甲方审批及方案的调整，但甲方对该等方案的审批不降低或免除乙方责任，乙方需要对修复方案的可行性承担全部责任；

7.3 乙方深化的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通过专家论证，并报监理同意后，方可施工。

7.4 按合同工期要求编制详细的总进度计划。

7.5 项目部管理人员须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如有）现场总协调做出的决定。

7.6 乙方治理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由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被毁损，或滞留的家具、陈设等被盗或毁损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7.7 乙方承包的工程完工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做好已完工程保护工作，甲方对已完工程保护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相关费用均由乙方予以承担。

7.8 乙方没有按合同及附件要求完成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7.9 乙方负责清运现场、清运途中及处置地的施工组织，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和扰民事件的发生，并配合甲方进行相关舆情处理；

7.10 乙方应制定土壤运输专项措施，满足污染土壤运输要求；

7.11 乙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本项目工程实施的监督管理，完成本工程验收；

7.12 乙方负责处理污染土壤清运、存放及原位和异位处置、底泥处置中引起的外部因素干扰影响等，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7.13 乙方在修复过程中，发现现场与定量报告、招标文件不符，应及时报监理、甲方进行确认，如需进行工程变更的，需书面提供变更单等材料，经监理审核通过、报甲方确认后方可变更。

7.14 乙方自检的检测单位（必须具备检测资质）必须经甲方认可，若甲方不满意乙方申报的检测单位，甲方有权指定检测单位，乙方必须配合其开展检测工作，检测费用不得调整。

7.15 乙方就整个项目包括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乙方应加强分包单位的管理。

7.16 乙方应对本工程的安全负全责，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予以承担。

7.17 乙方应制定完备的二次污染防治方案，预防修复施工过程中对场地及周边环境、居民等造成二次污染。

7.18 甲方于招标时已告知乙方项目现场的现状及周边情况，乙方应自行负责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对现状进行实况了解。乙方施工需要的全部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7.19 乙方应配合本项目的相关审计工作，乙方认可并同意接受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对本项目价款的审计意见。

7.20 由于本项目涉及地下水修复，效果评估地下水监测预计需持续到竣工后1年。效果评估后，进行后期管理，根据后期管理监测结果确定管理时间。

7.21 乙方的实施方案中如涉及使用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他方权益时，则乙方应对该些权益使用的合法性负责，如涉及相关费用的，均由乙方予以承担，且甲方无需再增加任何合同价款。如实施过程中或施工完毕后，本项目遭受任何权利方主张相关使用费或侵权责任的，乙方有义务使甲方和本项目免于承担该等费用和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就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责任和损失向乙方进行全部追偿（包括甲方为处理上述纠纷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等合理费用），并有权直接在任何需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该等款项。发生上述情形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八、工程质量

8.1 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实施后，修复后土壤及地下水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8.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选择检测机构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甲方选择的检测机构予以实施鉴定，检测结果对乙方有约束力。

8.3 隐蔽工程验收前，乙方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经监理方、效果评估方、乙方共同现场验收后填写。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乙方每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挖检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累计发生三次上述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安全施工

9.1 乙方项目负责人是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必须在项目现场指挥安全操作、文明施工，进出人员必须携带必要安全措施。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施工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乙方由于违反安全施工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2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甲方因此而遭受牵连或承担损失或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9.3 甲方、监理工程师（若有）、有权对乙方的安全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施工情况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9.4 乙方必须严格做好对周边环境的保护工作，设计方案中必须对环境保护提出要求及标准，施工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环境保护、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

9.5 乙方应文明施工，佩证上岗，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的影响，工程施工过程及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周边单位投诉，一切责任由乙方予以承担。

9.7 合同签订时，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安全施工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污染地块现场施工竣工

10.1 污染地块现场工程竣工并通过效果评估后 10 日，乙方须撤出所有施工人员，自费将本工程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设备基础、临时用房、硬化地坪、建筑垃圾、剩余建筑材料等全部拆除、清理出场，并将工程移交甲方，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及时清理完毕并将项目交付甲方的，视为乙方放弃留置在现场内的全部设备设施、建筑材料及其他物品的权益，甲方有权代为拆除、清理、处置，所产生的费用（以甲方实际产生的费用金额为准，乙方对此无异议）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未采取拆除、清理等措施的，则从本合同约定的地块清理及交付期限届满之日起，乙方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逾期交付工程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一并赔偿；同时，乙方移交所有竣工工程之前，甲方有权拒绝结算、支付任何已到期或未到期的合同价款。

10.2 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后，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同时根据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档案管理规定及备案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4 套，按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进行验收。一次性验收不通过的，再次（或多次）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及验收资料后组织验收及审查，认为项目（包括工程节点）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验收，直至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或验收资料完整。若项目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全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参照第 10.4 条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4 效果评估通过专家复核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尚未提交完毕的工程资料，乙方未移交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乙方每逾期移交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污染土壤修复效果评估

11.1 效果评估：由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按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效果评估。一次性效果评估不通过的，再次（或多次）效果评估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效果评估范围：效果评估范围应与施工图纸一致；当修复工程发生变更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效果评估范围进行调整。甲方将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工程施工质量和环境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理。结合监理成果核算工程量及全过程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十二、其他要求

12.1 施工过程中若遇到降雨情况，乙方需要有以下防护措施：

- (1) 现场停止施工，并立即将准备好的支架及防雨布等搭好，在防雨布四周挖明沟，铺防渗膜收集雨水；
- (2) 防雨范围包括挖掘区和所有与污染物有直接接触的设备；
- (3) 大雨或暴雨时，挖掘区立即启用备用水泵抽水；
- (4) 雨停后，基坑内水要抽干，地面上土夯实后，挖掘机方可进坑工作。

十三、违约责任

13.1 在乙方按约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无故未按约支付应付进度款超过 60 日的，自第 61 日开始，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应付未付进度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不得以甲方拖欠进度款为由暂停施工或延缓施工进度（项目进度），再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

13.2 乙方未按合同及合同有效附件履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且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包括再次招标的费用等）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中标人列入内部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进行通报。甲方终止合同，重新招标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未按投标文件、相关承诺内容、合同及附件约定内容履行任务的；

- (2)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
- (3) 施工、污染土壤运输过程造成二次污染的或未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进行施工和污染土壤运输的;
- (4) 施工原因造成周围居民投诉的;
- (5) 甲方依法有权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13.3 项目未在合同约定工期（含节点工期）或签证顺延工期内完工的，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 5 天以内（含 5 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完工 5 天以上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项目逾期完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逾期完工向乙方支付的逾期完工违约金，甲方增加的财务成本等，乙方应赔偿全额损失。

13.4 项目未在合同约定工期（含节点工期）或签证顺延工期内完工的，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重新组织招投标，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再次招标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撤出施工现场的所有机械、材料、人员，并向甲方移交施工资料。乙方未按约定撤出施工现场的，甲方有权将机械、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所有未支付、未结算费用均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处理，乙方无权再申请支付任何费用。

13.5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工程成品（若有），如造成损失，赔偿损失。

1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赔偿损失。

13.7 因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示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导致甲方提前终止合同或其他甲方依法或根据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须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撤出施工现场的所有机械、材料、人员，并向甲方移交施工资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另行发包增加的费用及成本等。乙方未按约定撤出施工现

场的，甲方有权将机械、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已完工程的工程款，并有权重新组织招投标。

13.8 乙方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3.9 乙方未通过项目竣工验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竣工日期次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通过甲方组织的第二次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并终止合同，同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乙方须承担未通过验收项目的治理费用。

13.10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完成项目任务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重新招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11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分包的情形，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整体或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转让、转包、分包、委托、承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须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撤出施工现场的所有机械、材料、人员，并向甲方移交施工资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另行发包增加的费用及成本等。乙方未按约定撤出施工现场的，甲方有权将机械、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已完工程的工程款，并有权重新组织招投标。

十四、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政策。

14.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14.3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

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4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2) 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
- (3) 因不可抗力引起工期延误，甲方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视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 (4) 因不可抗力引起停工的，乙方在停工期间按照甲方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视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 (5) 如在自然衰减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该项工作中止，甲乙双方不得因实际衰减时间调整对该费用进行变更。

14.5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4.6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累计超过 30 天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确定甲方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乙方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甲方，或甲方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甲方要求乙方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
- (5) 扣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
- (6)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十五、索赔

15.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权威检测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意见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5.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5.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5.4 以上条款适用乙方对甲方的索赔程序及结果。

十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一年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6.2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七、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至双方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十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标的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附则

19.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招标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19.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以上文件的优先顺序为：（1）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纪要、协议、签证；（2）本合同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文件及承诺、声明、书面澄清；（5）招标文件。

19.4 通知与送达

双方在本合同中所留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双方往来通讯以此地址为邮寄地址，若发生诉讼，该地址为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提前十日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当事人或法院以此地址邮寄的法律文书等，一经寄出，从寄出之日起三日内视为送达。

19.5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解释。

